

申请人的承诺

本单位就申请的登记事项变更¹行政许可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（一）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- （二）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- （三）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。
- （四）本单位能够按时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。
- （五）本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- （六）所作出的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张俊书

申请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17 日

¹ 注：1.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包含申请材料、许可事项变更、登记事项变更、许可期限届满、期限届满、许可续注等，自可证补办。

2. 行政许可事项为许可事项变更的，还需填写明确申请的具体业务事项：如（改）建设发电机组投入运营、取得或转口证机部、机部建设、例如：许可事项变更一（改）建设发电机组投入运营。